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狮子洋大跨越、 莲花山大跨越改造工程（广州段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狮子洋大跨越、莲花山大跨越改造工程（广州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狮子洋大跨越、莲花山大跨越改造工程（广州段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3-440100-04-02-318397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、南沙区。项目总投资 4171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3.1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新建架空线路工程

新建 SZ2、SN2、SY2、LN1~LN2、LZ1~LZ2~LZ3 塔，新建双回路杆塔共 8 基，新建 G1~G2、LJ1~LJ2 单回路杆塔共 4 基。

新建 SZ2~SN2~SY2 塔段、LN1~LZ1~LZ2~LZ3~LN2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4.19km，新建 SY2~G1 塔段、SY2~G2 塔段、LJ1~LN1 塔段、LJ2~LN1 塔段、LN2~500kV 狮南甲线#48 塔段、

LN2~500kV 狮南甲乙线#47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.75km。

（2）原有线路拆除工程

拆除 500kV 狮南甲线#49~#54 塔、#60 塔、500kV 狮南乙线#48~#52 塔、#58~#59 塔单回路杆塔共 14 基，拆除 500kV 狮南甲线#61/乙线#60 塔~甲线#62/乙线#61 塔双回路杆塔共 2 基。

拆除 500kV 狮南甲线#48~#55 塔段、500kV 狮南甲#59~狮南甲线#61/乙线#60 塔、500kV 狮南甲乙线#47~狮南乙#53 塔段、500kV 狮南乙#57~狮南甲线#61/乙线#60 塔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9.53km，拆除 500kV 狮南甲线#61/乙线#60 塔~甲线#62/乙线#61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0.93km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。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

围，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、地面硬化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番禺分局、南沙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